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索普集团全资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中对已取得的相应许可证书、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权利限制方已出具同意解除资产抵押的函件，索普集团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标的资产顺利转让。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